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99年7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
104年9月17日第6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7年1月9日第88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
108年2月19日第1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抵免學科應於入學或轉所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一併辦理完畢，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在學學生至經核准修習本校及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但經核准具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 第三條 學科之抵免至多抵免12學分。
- 第四條 學科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學分班或推廣教育科目)，需提交：
(一)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課程綱要。
二、申請抵免修習科目需在申請前四年內修習且成績為七十分以上。
接獲本校錄取通知後，於本校以外之公立或私立大學研究所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習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未盡事宜，悉依本系各級畢業條件明細表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